

修正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；委員人數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任：

- (一) 勞動部部長。
- (二) 經濟部部長。
- (三) 青年代表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以十八歲以上、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為原則。

前項第三款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分別由涉及青年議題之相關部會推薦人選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圈選後聘任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或遴聘為本會委員；已推薦尚未完成遴聘者，不予遴聘；已聘任者，由教育部提請院長解聘之：

- (一)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(二)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- (三)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- (四) 曾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- (五)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下設若干工作分組，負責會議提案或相關議題之規劃及討論。

工作分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列席。

六、於每次會議前，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預備會議，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。其中委員提案經預備會議討論後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、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，經決議後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；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，經決議後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，並得視需要改依預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。